

聖金燈臺

講解救道·造就靈命·探討聖工·實用研經

第 205 期 2020.1

PDF 電子版

事奉與靈祭

✍ 陳終道

主知你心

✍ 于中旻

撒迦利亞書（二）上帝的拯救永不改變

✍ 黃志倫

哥林多前書（四）保守“合一”

✍ 潘國華

主尋找失喪人

✍ 陳梓宜

查經講章大綱：自省的態度

✍ 黃彼得

福音活頁：有福的人

✍ 杜嘉

福音活頁：平平安安進入永生

✍ 麥希真

《金燈臺》活頁刊第 205 期 PDF 電子版

免費索取・奉獻支持

本電子版由金燈台出版社有限公司製作和發布，目的是為《金燈臺》活頁刊提供一個離線電子版本。全文同載於《金燈臺》活頁刊印刷版和網站 www.goldenlampstand.org 歡迎個人讀者傳閱或分享本刊。文章作者保留著作權，而金燈台出版社有限公司保留所有出版權利。

出版：金燈台出版社有限公司
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.
網站：www.goldenlampstand.org
電郵：info@goldenlampstand.org
社址：香港新界火炭坳背灣街 34-36 號 B 座 1313 室
電話：+852 26949598

主編：陳梓宜傳道

2020 年 1 月於香港出版
Published in Hong Kong, January 2020.
©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All rights reserved.

《金燈臺》活頁刊是一份雙月刊，由陳終道牧師創辦於 1986 年，以“講解救道，造就靈命，探討聖工，實用研經”為宗旨，主要服事在生命上追求長進的基督徒、事奉人員、長執、神學生、教牧同工等。歡迎訂閱，費用全免。請到本社網站了解更多詳情：www.goldenlampstand.org

事奉與靈祭

陳終道

經文：希伯來書十三章 15 至 16 節

舊約時代神怎樣教導人學習事奉祂？就是教導人獻祭，藉着獻祭學習事奉。自亞當以來，最初亞伯是怎樣得到神的喜悅呢？就是藉着信心獻祭得着的。亞伯拉罕是信心的偉人，你若留意讀他的生平，就可發現有兩件事常常跟隨他，一是他的祭壇，另一件是他的帳棚。帳棚是代表寄居的生活，而祭壇是表明一種獻祭的生活，一種禱告和奉獻的事奉。

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時候，摩西向法老交涉，其主要理由就是要去獻祭事奉神。他說：“我們要…走三天的路程，照着耶和華我們神所要吩咐我們的祭祀祂。”

（出 8:27）由此可知，事奉與祭祀是合在一起說的。然則神是否真是人要人藉着獻牛羊來事奉祂呢？事實上又不然。因為舊約時先知也曾說明，神並不在乎祭物和成千上萬的牛羊。那麼神又為何在舊約時代要教導人藉着獻祭來事奉祂呢？原來神要藉着獻祭的屬靈意義教導人事奉祂。

彼得說：“你們來到主面前，也就像活石，被建造成為靈宮，作聖潔的祭司，藉着耶穌基督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。”（彼前 2:5）彼得所說的靈祭是指甚麼呢？本

來舊約時是以牛羊或初熟的土產來作祭物的。但彼得把屬物質的祭作靈意的解釋，教導今日的基督徒要靠主獻上屬靈的祭。舊約的會幕及聖殿是表明屬主的人有如活的聖殿、活的石頭。這種活石被建造成為靈宮，內中有一大祭司，就是耶穌基督。我們靠祂獻上靈祭，而這種靈祭的事奉才是真正的事奉。在此分享新約提到的四種靈祭代表幾種現今的事奉：

一·頌讚的祭（來 13:15）

希伯來書十三章 15 至 16 節提到兩種祭：第一種是頌讚之祭，第二種是行善和捐輸的祭。

我們應當靠着耶穌，常常以頌讚為祭獻給神，這就是那承認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。只是不可忘記行善和捐輸的事；因為這樣的祭是神所喜悅的。（來 13:15-16）

“常常以頌讚為祭獻給神”意思是說要不停止的、持續的獻頌讚之祭。頌讚與感謝是連在一起的。詩篇第五十篇提到，凡以感謝為祭獻給神的，就是榮耀神。頌讚其實是感謝的一種表現，心裏有感恩，心裏才能發出頌讚。這種頌讚的祭，表明我們對神在我們身上所做的事，非常感激，認為神在我們身上的作為非常美善，所以便從心裏發出頌讚，而這種頌讚就是嘴唇所結的果子。

我們敬拜、唱詩、禱告、講道、聽道，所做的一切，也是一種事奉。我們從內心向神發出頌讚，唱詩固

然是頌讚，講道也是以頌讚為目的。我們聽神的教訓，聽神教導我們怎樣勝過各樣的試探和罪惡，聽神的話語解開我們對神的不明白及誤解，從祂的話語中認識神的作為及美好的旨意，以致我們從心裏向祂發出頌讚。所以這種頌讚是我們嘴唇所結的果子，是一種事奉。獻頌讚的祭，是事奉的最高表現：將來在天堂不需要講道，但仍然要唱詩，所以我們要用頌讚為祭事奉神。

二·行善和捐輸的祭（來 13:16）

第二種是行善和捐輸之祭。行善本來是指做好事，是向人行善的；但為甚麼說它是一種祭呢？是因為聖經說這是一種祭：“不可忘記行善和捐輸的事；因為這樣的祭是神所喜悅的。”（來 13:16）意思是表明一個基督徒不論向人行甚麼善，都先要把他所要給人的好處獻給神，把所有的好處給神後，然後照神的旨意給人，這樣做就是一種祭，因為祭是絕不可獻給人的。如有人向你獻祭，那就不好了。聖經之所以說行善是祭，因為整個基督徒的人生，在物質上是神的管家；我們所有給人的都是出於神，我們不承認是我們自己給的，我們承認神叫我們給誰就給誰，這樣做才是一種祭。我們行善若不存着這種獻祭的態度，那便不算是事奉。

每一個基督徒可藉着行善作為事奉。主耶穌說：“無論何人，因為門徒的名，只把一杯涼水給這小子裏的一個喝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這人不能不得賞賜。”（太 10:42）為甚麼這人不能不得賞賜呢？為着那小子是門徒之故，意思就是說他是屬基督的人。人為着愛主的

緣故，把這杯涼水拿出的時候就是事奉。若非為着愛主，而是為名譽，為自己的社會地位，為自己在教會的地位，就算給人一千一萬杯涼水也不是事奉。因為所有的事奉要先獻給神，然後才給人。

三·愛心餽贈的祭（腓 4:17-18）

新約提到的第三種靈祭是愛心餽贈的祭。保羅提到他把腓立比信徒對他的餽贈，當作極美的香氣，為神所收納所喜悅的祭物：

我並不求甚麼餽送，所求的就是你們的果子漸漸增多，歸在你們的賬上。但我樣樣都有，並且有餘。我已經充足，因我從以巴弗提受了你們的餽送，當作極美的香氣，為神所收納所喜悅的祭物。（腓 4:17-18）

這一段經文說到腓立比人怎樣幫助保羅的需用（腓 4:11-19）；這與行善稍有不同，他們不是對普通人行善，而是特別供給神的僕人。保羅把這種經濟上的支持“當作極美的香氣，為神所收納所喜悅的祭物”。按當時的腓立比人來說，他們不一定很富足。保羅提及他在帖撒羅尼迦時，腓立比人也一次兩次的供給他的需用（腓 4:16）。但保羅在帖撒羅尼迦的時間很短，照使徒行傳所記載的，只有兩個安息日，最長也不過二十七天。而他們在二十七天之內，最少也送過兩次，由此可知，他們在這兩次的供給中，每次的數目都不會多。況且保羅在帖撒羅尼迦時還需要自己工作才能維持生活，更可見兩次的款項都很少，那即是說腓立比人對他已盡

了力。還有一點要注意的，就是保羅在帖撒羅尼迦並非為腓立比教會工作，他只是為神做工而已。腓立比教會不是因保羅為他們做工而供給他，乃是因他為神做工而支持他，且盡了他們的力量。所以保羅說這是神所收納所喜悅之祭，因為這並非商業性質的支付，完全是為着愛神之故。而保羅也是在神面前接納他們所供給的，當作是極美的香氣。保羅向他們表示並不求他們甚麼餽送，所求的就是他們的果子漸漸增多，歸在他們的賬上。

由於腓立比人存着事奉神之心來幫助保羅，所以保羅所做的工作，果子漸漸增加，就可歸在腓立比人的賬上。保羅所做的工，就算不是腓立比人直接做的，但工作的果子同樣可以歸在他們的賬上。這是一種屬靈的關係，而這也是一種祭，一種事奉。

四·勞苦事奉的祭（腓 2:17；羅 12:1）

第四種靈祭是勞苦事奉的祭。保羅以自己工作之勞苦為祭物：

我以你們的信心為供獻的祭物，我若被澆奠在其上，也是喜樂。（腓 2:17）

為甚麼別人的信心可作為祭物呢？這真是一種特別的祭物。看上文可知保羅以自己在神面前勞苦做工，栽培信徒在信心上長進，作為他向神所獻的祭。他以他的勞苦工作和為主忍受的各種苦難，以栽培信徒長進，作為奉獻的祭。腓立比人並沒有先和他講好薪金才請他

去，是他自己去的，而且根本並沒有人給他薪酬。所以保羅以自己為基督所受的勞苦為祭物，這就是事奉。並非凡是傳道都一定是事奉；必要有把自己傳道的工作當為一種祭獻給神的態度才是事奉。

保羅說：“我以你們的信心為供獻的祭物，我若被澆奠在其上，也是喜樂。”這話其實有舊約獻祭的背景。舊約時代，獻祭時是要灑些油或澆些酒在祭物上，所以聖經上有所謂奠祭這名詞。其實這不是祭，而是藉着澆上油或酒使祭物發出更強烈的香氣而已。保羅在這裏不把自己的勞苦算為祭物，他說信徒的信心才是祭物，他的勞苦不過像是澆奠的油和酒；這是他的謙虛話。其實保羅把自己完全獻給神，他實在把自己當為祭物擺上。

在羅馬書十二章 1 節，保羅勸信徒把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。注意“活祭”這詞：我們把身體當作活祭，本身就是一種事奉，若不把自己獻上，便算不上事奉。羅馬書從第十二章起是一個很大的轉變：第十二章以前說很多關於基本教義的道理，第十二章起說及事奉，例如怎樣與弟兄姊妹在肢體上各樣恩賜配搭事奉，怎樣在國家中做一個好公民等。在第十二章一開始，他提及事奉的第一件重要的事，就是奉獻。保羅以奉獻為事奉的開端；每一個事奉神的人，必須把自己完全奉獻。我們以前事奉偶像，事奉罪惡，事奉魔鬼，現在事奉神；我們蒙了主的拯救，同時我們要把自己奉獻。

“奉獻”完全不是只對傳道人說的，是對每一個基督徒說的。我們要把自己整個人生獻上才能事奉神。許多時我們有一個錯誤的見解，以為奉獻就是做傳道人。我覺得這個思想是教會一個很大的損失；因為經上說，所有的基督徒都要過一個奉獻的生活。傳道人與其他基督徒的不同之處，只是在於神呼召他們做傳道人而已；除此之外，其他的都是一樣，神所要求於聖徒的都是相同的。每一個基督徒都應把自己獻給神。奉獻並非一種損失，而是一種權利和神的慈悲；我們能奉獻，是神的慈悲，保羅也是以神的慈悲勸我們。我們把自己獻給神以後，我們所做的一切，才有奉獻的價值和意義。神容許我們奉獻給祂，是由於神的慈悲和我們的福分，那絕對不是損失，而結果我們的人生就有事奉的意義和永存的價值。

求神施恩給我們，叫我們做一個常常獻上屬靈之祭的人，叫我們真正做一個事奉神的基督徒。我們所做的一切，都經過一個屬靈之祭，才達到別人。我們頌讚神，願意神得榮耀，然後人得益處。我們的捐輸是給神的，為着要事奉神才捐給別人。我們敬奉神的僕人，要因他是神的僕人的緣故而尊敬他。我們為主勞苦，我們傳道，是為着神的緣故，是一個祭獻給神，然後傳達到別人身上。我們整個人生都是一個活的祭。



作者陳終道牧師〔1924-2010〕為《金燈臺》創辦人。
本文為陳牧師的遺稿，由其家人提供。

主知你心

于中旻

有話說：“萬兩黃金容易得，一個知心最難求。”這話似乎並非誇張；人一生還會能遇到幾個知心人嗎？果真如此，那就更得知道知心是咋回事。

知心真箇那麼可貴嗎？其實，為了不同的複雜的原因，“知心”並不是普遍受歡迎的事。例如：某些地方有安全檢查，人和物品都必須得經過 X 光透視，有些人就討厭這種手續；如果要如此去知心，那還得了！至於刑事偵查學上的“知心”，可以理解，不少人寧可規避。“知心”實在有傷大雅。不過，實事求是，還有必要從知道自己的心開始；自我“知心”，才可以知人。

你想必聽人說過：“問題的中心是心中的問題。”人心到底有啥問題呢？簡要誠實說來，是罪的問題。罪，使人失去了中準。耶穌說了一個原則：“無論何事，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待人。”（太 7:12）很容易懂，但有誰經常作得到？這就顯明是有問題了。如果是自認為沒有問題，那才是真的問題。

有位哲人誠實的答案：“我自己返視內心，覺得可怕！”飛鳥，會陷入人設的網羅；野獸，會陷入獵者的機檻；但當人踏入禽獸世界，反倒比較可放心，只需要防備牠們忽發獸性使用其強爪銳齒，就可以和牠們相處，絕不必怕牠們設詭計陷害。這樣，人類的詭詐紀錄

是無可挑戰的，是所有地上生物不榮譽的冠軍。多年前，有人去動物園，看到箭頭指標寫：“最危險的動物”。循路走去，到了個大鐵籠，裏面是空的，只有一面大鏡子！也可算不虛此行。

主耶穌肉身的兄弟雅各，似是莫可奈何的感嘆道：馴獸容易馴人難！說到明顯可悲矛盾情形，且舉舌頭一端來說：“各類的走獸、飛禽、昆蟲、水族，本來都可以制伏，也已經被人制伏了；惟獨舌頭沒有人能制伏，是不止息的惡物，滿了害死人的毒氣。”（雅 3:7-9）這是說人類墮落後的情形：不是管制萬物的勝利，而是不能管制自我的失敗。人去請教醫生的時候，那該能治病的專業者常會叫你：“伸出舌頭來！”看來身體上的那個柔軟的微小器官，不像會拳打腳踢，也善良過它外鄰的利齒傷人，似最無害無辜的，其狀態卻顯示出深處的病。看那些去看病的人，很少是有被人咬的傷痕；但被舌頭弄傷的人，卻是很多，有的是終身不復的！

不過，聖經告訴人，要知道自己內心的狀況，從舌頭上可以看出毛病在哪裏。這會使人對自己的情況絕望；不過，聖經還指示人唯一盼望：知道自己是壞到不堪救藥，願意把自己那無法修理的心，帶到神面前，作重生得救、有屬天生命的新人。這更新的生命，“心志改換一新，並且穿上新人；這新人，是照着神的形像造的，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。”（弗 4:23-24）

中國的心學大宗師王守仁，陽明先生說：

人皆曰：“人非堯舜，安能無過？”此亦相沿之說，未足以知堯舜之心。若堯舜之心而自以為無過，即非所以為聖人矣。其相授受之言曰：“人心惟危，道心惟微；惟精惟一，允執厥中。”彼其自以為人心之惟危也，則其心亦與人同耳。危即過也。惟其兢兢業業，嘗加精一之功，是以能允執厥中而免於過。（王守仁〈寄諸弟〉）

陽明先生說的，人不能免有過，連聖賢也會有過。過猶不及，就是失去中道，不能合宜，要就是聖經所說的罪。知道自己有罪，就需要改正。

知心，所呈現的景象很難叫人愉快，卻是必要的。我們必須正視事實，不能諱醫忌疾，像鴛鴦把頭埋在沙裏一樣，佯為不見，以為就沒有事了。看，鏡子裏的自己：

就如經上所記：“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；沒有明白的，沒有尋求神的；都是偏離正路一同變為無用；沒有行善的，連一個也沒有。他們的喉嚨是敞開的墳墓，他們用舌頭弄詭詐，嘴唇裏有虺蛇的毒氣；滿口是咒罵苦毒；殺人流血，他們的腳飛跑，所經過的路，便行殘害暴虐的事。平安的路，他們未曾知道；他們眼中不怕神。”（羅 3:10-18）

原來如此！這就是聖經所說的，“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”（羅 3:23）“徵友啟事”的相片，是外表美麗動人的包裝，裏面的真相？恕不奉告！可以想像，有哪個有聲譽的人願意跟這麼敗壞的人交往嗎？

事實是，這樣的人才正需要朋友。據調查：今天的人普遍的問題，是罪疚感和孤單。有話說：“朋友是知道你的心，仍然願意同你交往的人。”沒有人願意同你交往怎麼辦？地上找不到，往上看，惟有神！

好信息！“如今卻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地稱義。”（羅 3:24）

基督耶穌知道人的心，知道惟有這樣，才需要朋友，需要祂的救贖。就在祂將要被釘十字架之前，耶穌對那些看來不成材的門徒說：“人為朋友捨命，人的愛心沒有比這個大的。你們若遵行我所吩咐你們的，就是我的朋友了。以後我不再稱你們為僕人，因僕人不知道主人所作的事；我乃稱你們為朋友，因我從我父所聽見的，已經都告訴你們了。”（約 15:13-15）既知道自己的心，你還敢想高攀，高到要跟神的兒子耶穌作朋友嗎？不！並非妄想。耶穌說：“不是你們揀選了我，是我揀選了你們。”（約 15:16）朋友擇交，都是找“好樣”的，真正的好人，世上實在沒有；所以主耶穌道成肉身降世說：“我來本不是召義人，乃是召罪人。”（太 9:13）

你不必怕沒有知心的朋友—有耶穌！



作者于中旻博士為文宣士，聖經網 [AboutBible.net](http://www.AboutBible.net) 著者。

撒迦利亞書 (二)

上帝的拯救永不改變

黃志倫

經文：撒迦利亞書第三章

上次提及撒迦利亞蒙召作先知的時候，聖殿重建的工作已經開始，但因面對重重的困難而停了下來。當時以色列人一方面對歸回與建殿的事充滿希望，但另一方面又對前景感到不是那麼真實，因為從周遭的環境來看，似乎沒有多少的跡象顯示建殿工程可以完成。先知撒迦利亞就在此時被上帝呼召，向以色列人傳講信息。

撒迦利亞書第一至八章是全書的第一大段，是先知看見的八個異象。我們上次分析了這八個異象中的頭三個，這次要看第四個異象。

一·上帝的拯救永不改變 (亞 3:1-5)

耶和華又使我看見大祭司約書亞站在耶和華的使者面前，撒但也站在約書亞右邊控告他。耶和華對撒但說：“撒但哪！耶和華斥責你，那揀選了耶路撒冷的耶和華斥責你。這個人不是從火中抽出來的一根柴嗎？”那時，約書亞穿着污穢的衣服，站在使者的面前。使者吩咐那些侍立在他面前的說：“你們要脫去他污穢的衣服。”又對約書亞說：“看哪！我已經除

去了你的罪孽，要給你穿上華美的禮服。”我說：

“你們要把潔淨的冠冕戴在他的頭上。”他們就把潔淨的冠冕戴在他的頭上，又給他穿上華美的衣服。那時，耶和華的使者正在旁邊站着。（亞 3:1-5）

先知在異象中看見有一個人出現，那人是大祭司約書亞。與撒迦利亞書同時期的哈該書記載，歸回時期有一位名叫約書亞的大祭司，他是約薩達的兒子（該 1:1）。約書亞以大祭司的身分和省長所羅巴伯一起回到耶路撒冷，是屬於第一批歸回的以色列人。

聖經說撒但控告這位站在上帝面前事奉、被上帝呼召做大祭司的約書亞。為何撒但控告大祭司？第 3 節說：“那時，約書亞穿着污穢的衣服，站在使者的面前。”原來撒但控訴約書亞穿着污穢的衣服；這是指約書亞是個不聖潔的人，做了違背上帝心意、不討上帝喜悅的事。撒但這樣控訴約書亞不是沒有理由的，因為大祭司所代表的就是以色列人，大祭司的職責就是代表眾以色列人站在上帝面前。如今撒但控訴約書亞，其實它就是在控訴以色列人；它控告約書亞身穿污穢的衣服，就是在控訴以色列人如何做了上帝不喜悅的事，如何作惡得罪耶和華上帝，以至他們被擄到巴比倫。

在此，我們看見撒但就是無時無刻找機會來控告屬上帝的子民。今天我們生活在世人與上帝面前，同時也是生活在撒但眼前。我們有一位上帝隨時隨地幫助我們，但撒但也隨時找盡機會要控訴我們。所以我們當彼此提醒：我們甚麼時候犯罪，甚麼時候就落在撒但的手中，撒但就會很得意地在上帝面前控訴我們所做錯的一切事。但只要我們做醒不鬆懈，撒但就找不到任何理由去作合理的控訴。

當時上帝的子民的確做了許多不討上帝喜悅的事，甚至離經叛道。然而上帝如何對待這樣的控訴呢？祂對撒但說：“撒但哪！耶和華斥責你，那揀選了耶路撒冷的耶和華斥責你。這個人不是從火中抽出來的一根柴嗎？”（亞 3:2）

耶和華的拯救沒有改變，祂是“那揀選了耶路撒冷的”：以色列人是祂揀選的子民。神用祂揀選的恩典來斥責撒但，說：“這些人不是從火中抽出來的一根柴嗎？”這是形容以色列人如何在巴比倫的手下被逼迫、被殺害，全地被毀如同像火焚燒一樣；然而上帝卻是用火來煉淨他們。如今他們在上帝的揀選當中，就像從火中抽出來的一根柴。雖然他們行過上帝不喜悅的事，穿着污穢的衣服，但上帝不但要脫去這污穢的衣服，更說：“看哪，我已經除去了你的罪孽，要給你穿上華麗的衣服。”（亞 3:4）

在上帝的揀選恩典之下，上帝的救恩不改變；上帝既然揀選，祂的救恩就必然臨到。被上帝所揀選的子民不但得以穿上華麗的衣服，上帝“還把潔淨的冠冕戴在他的頭上”（亞 3:5）。如果從一個大祭司的服飾來看，大祭司所戴的冠冕上刻有“歸耶和華為聖”（出 28:36-38；39:30），這表示這群人的確是被上帝完全潔淨，被上帝完全接納，在上帝的眼中被看為聖。耶和華的百姓以色列人是上帝的選民，從亞伯拉罕開始，上帝的應許不改變；縱使他們有不足之處，但上帝的救贖必然臨到。撒但的控訴是站立不住的，因為上帝要脫去他污穢的衣服，要給他穿上華麗的衣服，而且要給他戴上潔淨的冠冕。上帝要救贖的，祂必然救贖。

今天的信徒也是上帝的選民、是上帝的子民。羅馬書說：“誰能控告上帝揀選的人呢？有上帝稱我們為義了。”（羅 8:33）彼得前書說：“然而你們是蒙揀選的族類，是君尊的祭司，是聖潔的國民，是屬神的子民，為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。”（彼前 2:9）所有真心來到上帝面前認罪悔改的人，都是上帝歸為聖的子民。

讓我們在這異象中看見自己在上帝的眼中是蒙救贖的一群。我們本來是罪大惡極的罪人，但上帝的救恩臨到，祂揀選我們，要赦免我們一切的污穢，要給我們穿上華麗的衣服，戴上潔淨的冠冕，被上帝歸為聖，從而有了那榮耀和尊貴的身分。上帝的拯救在祂揀選的子民當中永遠不改變。讓我們肯定自己的身分，同時不糟蹋這聖潔子民的身分，不讓撒但有機會控訴我們。

二·身分恢復後應有的生活（亞 3:6-7）

耶和華的使者勸戒約書亞說：“萬軍之耶和華這樣說：‘你若遵行我的道，謹守我的吩咐，你就必治理我的家，看守我的院子，我必賜你特權，可以在這些侍立在我面前的使者中間自由出入。’”（亞 3:6-7）

當先知撒迦利亞看見大祭司穿着聖袍與服飾，其胸前帶着十二個寶石鑲成的胸牌，頭上戴着大祭司冠冕在那裏獻祭，就是預先看見聖殿的活動要恢復，祭司的職分要再一次被建立起來。這對撒迦利亞來說是個極大的鼓舞；因為七十年來以色列人沒有聖殿的敬拜，更不要

說有大祭司穿着大祭司服，在上帝的家中履行大祭司的職分。

耶和華的使者告訴站在異象中的約書亞，既然有了赦罪和再次確定的身分，就該活出這身分應有的表現。約書亞在上帝面前被揀選，穿上了華麗的衣服，戴上了潔淨的冠冕，恢復了做大祭司的職分，耶和華上帝隨即告訴他，要去執行大祭司的職分，就是要按照上帝的道，謹守上帝的吩咐，去治理上帝的家，看守上帝的院子。

今天，上帝給我們聖潔榮耀的身分，就是要我們活出這聖潔榮耀身分的生命。而這異象中，有一個很重要、屬天的先後次序，就是先有聖潔、蒙揀選的身分，然後有行為；上帝的使者不是要約書亞先遵行上帝的道、先在上帝的家治理，然後才給他大祭司的身分。上帝的使者是先揀選約書亞做大祭司；他穿上了大祭司的服飾後，就要去履行大祭司應有的職責。我們千萬不要以為人可以用好行為來換取上帝的揀選；是上帝的拯救、揀選在先，然後我們才能活出那蒙揀選的生命。上帝既已將這種身分賞賜給我們，即讓我們穿上華麗的衣服、戴上潔淨的冠冕，在上帝的眼中完全歸耶和華為聖，我們就當活出這種身分應有的生活。聖經說我們要謹守遵行主的道，在上帝的家裏事奉神。我們不能只要華麗的衣服，只要聖潔的冠冕，而不願意活出這種身分應有的表現。我們既已是上帝的兒女，是聖潔國度的子民，就應活出上帝聖潔國度子民應有的樣式，遵行主的

道，謹守祂的吩咐，在教會裏盡事奉的本分，那我們就可以在上帝的面前“自由出入”（亞 3:7）。

三·預言彌賽亞的救贖（亞 3:8-10）


大祭司約書亞啊！你和坐在你面前的眾同伴都要聽，（他們都是預表將來奇事的人，）我必使我的僕人，就是大衛的苗裔出生。看我在約書亞面前所立的石頭，在這一塊石頭上有七眼。看哪！我要親自雕琢這石頭（這是萬軍之耶和華的宣告）。在一日之內，我要除去這地的罪孽。到那日（這是萬軍之耶和華的宣告），你們各人要邀請自己的鄰舍來，坐在葡萄樹下和無花果樹下。（亞 3:8-10）

上帝的使者在異象裏向約書亞說，有一個僕人要從大衛的後裔出來。按照以賽亞書及耶利米書的記載，此人就是彌賽亞，是大衛的苗裔，也即是福音書裏被稱為大衛子孫的那位耶穌基督。這彌賽亞要被立為石頭，誠如聖經裏多次說，基督是那房角的頭塊石頭（太 21:42；可 12:10；路 20:17；徒 4:11；彼前 2:6-7）。

在這異象中提及石頭上有七眼，這是比較難解釋的；多數解經家解釋“七”是完整的數字，“眼”在聖經中是代表能力的彰顯，“七眼”表示完全的能力，而且祂的能力所達到的範圍是極其廣大，是眼睛所能看見的全地。“我要親自雕琢這石頭，在一日之內我要除去這地的罪孽。”上帝要藉着這石頭在一日之內完全除去這地的罪孽，而前文告訴我們這就是那位將要出生的大衛苗裔。對於先知撒迦利亞來說，他當時不全然明白這

番話所指的人究竟是誰。今天我們有全盤聖經的啟示，就知道耶穌就是大衛的苗裔彌賽亞。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救贖，一日之內就除去全地一切的罪孽；這救恩不單臨到以色列選民，也臨到普世萬民。在撒迦利亞時代（主前 520 年）所預言的那位大衛苗裔就是耶穌基督，祂在十字架上已經成就了這救贖工作。

先知撒迦利亞和眾以色列人在這異象中，肯定了上帝的拯救必然臨到。除了聖殿要被重新建立起來，祭司的活動將要重新恢復過來，眾人都要回到自己的家裏，同時必有一位拯救者要臨到。到那日，他們“各人要邀請自己的鄰舍來，坐在葡萄樹下和無花果樹下”（亞 3:10）。這是一種十分平安、有絕對保障的生活。真正的平安是建立在耶穌基督的身上，是以罪得到赦免的救恩為我們的依據。沒有彌賽亞的救贖，縱使聖殿重新建立，獻祭的活動重新恢復，但如果上帝的子民不以信心仰望上帝的救恩，這一切仍是徒然的。我們心中最終的平安依據是因為知道耶穌基督赦免了我們的罪，完全地接納我們，這就是我們的平安。

讓我們從先知當日所見的異象中看見上帝的應許：在上帝揀選的恩典中，祂的救贖永遠不改變。彌賽亞已經臨到，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已經成就了一切贖罪的工作，讓我們都在這救恩裏活出與救恩相稱的生活。 

作者黃志倫牧師為新加坡長老會恩澤堂主理牧師。本文是作者的講章摘錄。
本文的經文錄自《聖經新譯本》。

哥林多前書 (四)

保守“合一”

潘國華

經文：哥林多前書三章 1 至 17 節

“合一”是基督教中一個很重要的詞。主耶穌在被釘十字架前曾為信徒的合一祈禱；在著名的大祭司禱文中（約 17:1-26），主耶穌向天父祈求信徒的合一（約 17:20-21）。所以，基督徒的合一是向世人作見證，叫人相信主耶穌乃神所差來的救主。哥林多前書三章 1 至 17 節就有三個有關“保守合一”的功課：

一·合一的障礙（林前 3:1-5）

在討論完屬靈人的真理後（林前 2:1-16），保羅想到哥林多教會的現況，不禁感到憂心。保羅不能把他們“當作屬靈的”，只能以他們為“屬肉體，在基督裏為嬰孩”（林前 3:1）。這班信徒不是屬靈的，因看不到聖靈的工作在他們的生命裏；他們是“屬肉體”的，因為他們行事為人只憑肉體的喜好，不隨聖靈的意思。他們是“在基督裏的嬰孩”，不是因為他們初信主，而是因他們不成熟。所以，保羅接着說：“我是用奶餵你們，沒有用飯餵你們，那時你們不能吃，就是如今還是不

能。”（林前 3:2）哥林多教會不是沒有世界的學問，不是沒有恩賜，也不是沒有接受真理的栽培，而是靈性生命沒有長大：他們只能吃奶（一些淺顯的真理），不能吃飯（較深奧的真理，需要屬靈的悟性去領會的道理）。

保羅更指出他們“屬肉體”的一個具體表現：“你們仍是屬肉體的，因為在你們中間有嫉妒分爭，這豈不是屬乎肉體，照着世人的樣子行嗎？”（林前 3:3）換言之，“屬肉體”是合一的大障礙！因為屬肉體的人是隨從罪的指引，不是隨從聖靈的引導。屬肉體的其一表現就是嫉妒分爭（雅 3:14-15）。為何哥林多信徒會嫉妒分爭呢？因他們是“照着世人的樣子行”，換言之，他們將屬於神的事物歸給人。

保羅解釋說：“有說：‘我是屬保羅的’；有說：‘我是屬亞波羅的。’這豈不是你們和世人一樣嗎？”（林前 3:4）信徒是屬神的，又怎可能是屬於人的呢？這是世人的行徑。故信徒千萬不可將屬神的人物或事物歸給人。世人喜歡分爭結黨，但屬神的人應注重合一，在主裏合一。保羅乾脆指出：“亞波羅算甚麼？保羅算甚麼？無非是執事，照主所賜給他們各人的，引導你們相信。”（林前 3:5）神的任何工人，無論是講道家如亞波羅，或大使徒如保羅，都不外是神的執事。“執事”原文即僕人，他們是神的用人，被神指派作成神的事工，就是叫人信靠耶穌基督，在主裏成長。故此，我們要保守合一，除去合一的障礙—嫉妒分爭。

二·合一的條件（林前 3:6-15）

除去嫉妒分爭的其一好方法，就是認識自己的角色和別人的角色，以及神的主權。保羅教導說：“我栽種了，亞波羅澆灌了，惟有神叫他生長。”（林前 3:6）在此保羅清楚指出他的角色是栽種者，開荒佈道建立了哥林多教會；而亞波羅作澆灌者，教導和培育哥林多信徒。但惟有神叫這教會成長。從此可知：一切福分和恩惠都是從神而來；神使教會成長，加添人數給教會，全是神的意旨。若有人以教會的成長來自誇的話，那就是屬肉體的，偷取了神的榮耀。保羅隨即分析說：“可見栽種的算不得甚麼，澆灌的也算不得甚麼，只在那叫他生長的神。”（林前 3:7）由此可見，神才是真正的主角。雖然如此，神仍會賞賜那些忠心的工人：“栽種的和澆灌的都是一樣，但將來各人要照自己的工夫，得自己的賞賜”（林前 3:8）。


保羅接着提出了一個很重要的真理，亦可說是合一的條件之一，就是認識我們是與神同工：“因為我們是與神同工的”（林前 3:9）。既然大家都是與神同工的，故大家都是平等的，不應分門結黨，彼此嫉妒，卻應保守合一！除此以外，使徒指出另一個合一的條件：基督為根基（林前 3:10-11）。故此我們要以基督作為根基，彼此同心，互相合作，保守合一。

既然確定了根基乃耶穌基督，保羅進而提醒信徒要好好地在這根基上建造：“若有人用金、銀、寶石、草、木、禾稈在這根基上建造”（林前 3:12）。這裏列

出了兩類建造材料：（一）金、銀、寶石；（二）草、木、禾稈。第一類代表貴重的材料，而第二類代表不貴重的材料。根據上下文作推測，金、銀、寶石代表屬靈的、保守合一的元素；草、木、禾稈則代表屬肉體的、破壞合一的元素。保羅在 13 至 15 節清楚指出，將來會有如火般的試驗，審斷各人的工程到底能否存留。由此可知，每一信徒要個別地向神交賬。若我們的工程是用金銀寶石的材料，就經得起試驗，結果就會得賞賜；若工程是用草木禾稈而建的，就經不起火的試驗，我們會得救，但得不到賞賜。所以要注意合一的條件：（一）認識我們是與神同工；（二）基督為根基，我們要以金銀寶石在其上建造。

三·警告破壞合一的人（林前 3:16-17）

保羅在這段經文較在上一段更為個人及親切。他稱教會為神的殿，聖靈內住信徒生命中，故信徒群體就是神的殿。究竟毀壞神的殿是指甚麼？神的殿既然是聖靈的居所，故應是聖潔的、合一的、合乎神旨意的。因此毀壞神殿的，即是教導不聖潔的、不合乎神心意的道理，進行破壞合一的行徑。神必會毀壞那毀壞神殿的

人，神必審判這人。 

作者潘國華牧師退休前為加州主恩基督教會主任牧師，現時定居於多倫多，並在多倫多衛道浸信會中文堂服事主。

主尋找失喪人

陳梓宜

經文：路加福音十九章 1 至 10 節

這是一個有關心靈困苦者尋見主的動人故事。

一· 困苦者尋見主（路 19:1-6）

撒該是個稅吏長，很富有（路 19:2）。但是，權力和財富並沒有給撒該帶來快樂。在社群中他受人敵視；因為他為羅馬政府向猶太人收稅，就受到同胞排斥。而且作稅吏也容易受試探犯罪：當時的稅吏往往在政府指定的金額上多取（路 3:13），把差額據為己有。或許，撒該在神面前就像耶穌所講的比喻中的那個稅吏，在聖殿禱告時遠遠站着，連舉目望天都不敢，只能捶胸說：“神啊！可憐我這個罪人吧！”（路 18:13）撒該雖然有地位，有財勢，但是心靈困苦。

就在這天，耶穌經過耶利哥。耶穌曾與稅吏吃飯，還說：“我來不是要召義人，而是要召罪人悔改。”

（路 5:32）這番話可能已由其他稅吏那裏傳到撒該耳中，打動了撒該的心。如今耶穌來到耶利哥，撒該更渴望看見耶穌。

撒該想看見耶穌，但人群阻擋了他的視線，因為他生得矮小。雖然天生矮小，又無法請求群眾讓個位置給他，但他還有可用的智力和體力：他觀察到前面有一棵

無花果桑樹，就把握時機，使勁跑向那棵樹，趁着耶穌即將經過，讓自己及時爬上樹。

撒該的行動反映他非常渴望認識耶穌。他知道自己因為罪的緣故，已經被同胞排斥；他連猶太人都面對不了，還可以面對神嗎？但耶穌願意教導稅吏，願意與稅吏吃飯，撒該估計耶穌可以幫助他，就趁着機會來到的時候，竭力要去看耶穌。撒該渴望一份赦罪之恩。

其實，我們都明白罪惡帶給我們心靈的困苦和無助，這種認知由我們懂得分辨善惡好壞的時候已經存在。我們都好像撒該，心靈會因着自己的過犯而覺得痛苦，渴望那位鑒察人心之主賜下解決之道，使我們找到出路。耶穌明白我們內心的渴求。

撒該只是希望找個較高的位置讓自己可以見耶穌一面，但耶穌經過那棵樹的時候，竟然主動抬起頭去看撒該，呼喚撒該的名字，更要到撒該家中作客。主耶穌明白每一個罪人是多麼需要祂；原來祂看着我們，認識我們，呼喚我們的名字，邀請我們接待祂住在我們心中。祂多麼愛我們！祂接納撒該，接納每一個願意尋找祂的人；祂讓我們尋見祂，使我們得以祂裏面修補與神與人之間的關係，叫我們得着超乎所求所想的恩典。

耶穌說：“撒該，快下來！今天我一定要住在你家裏！”撒該就趕快下來，歡樂地接待耶穌。（路 19:5-6）故事的開始是撒該希望見到耶穌，現在撒該已看到耶穌，還能夠接待耶穌，本已達到圓滿的結局；但是在場的群眾議論紛紛，使這故事還有後話，再起高潮。一個心靈困苦者尋見主的動人故事，道出了主尋找失喪者的寶貴救恩。

二·主尋找失喪者（路 19:7-10）

撒該在群眾眼中是個罪人。群眾排斥撒該，認為耶穌不對，就喃喃抱怨說：“他竟到罪人家裏去住宿！”（路 19:7）當時的稅吏榨取人民的血汗錢，不少窮人因此陷入困境，而撒該也的確曾經敲詐民眾（路 19:8）；群眾拒絕他，視他為罪人，認為耶穌不應與他一起，是可以理解的。

但耶穌最為關切的，不是撒該如何得罪神得罪人，而是撒該的生命狀況：撒該是一個失喪的人，是需要尋找和拯救的。耶穌要改變人們對於罪人和得救的觀念。祂說：“人子來，就是要尋找和拯救失喪的人。”（路 19:10）


“失喪”這個字強烈呼應路加福音第十五章的三個比喻：一隻丟失的羊（路 15:3-7），一個丟失的銀幣（路 15:8-10），一個失而復得的兒子（路 15:11-32）。這三個比喻中的“失”與十九章 10 節的“失喪”在原文中是同一個字。群眾眼中的罪人，在耶穌眼中是個失喪之人。“犯罪的人”令人想到和關注的，是罪有應得，該受刑罰；“失喪的人”令人想到和關注的，是如同丟失了的寶貝，想要尋回。耶穌來到，是要尋找和拯救失喪的人。

救恩臨到了撒該，主赦免了撒該，如果你是當時在場的群眾，有何看法和感受？今日，主耶穌仍然尋找失喪的人，要將赦罪之恩賜給罪人；如果今日主耶穌赦免的那個人，是一個曾經帶給我們傷害，或者是一個傷害

社會的人，我們的感受又如何？會否如同這班群眾喃喃抱怨，批評耶穌竟到撒該家裏住宿？會否如同浪子比喻中的大兒子，埋怨父親竟然接納那個做盡錯事的浪子？

神完全明白我們。祂知道罪人如何失喪，同時也知道我們在世上受到惡人惡行的各種傷害。祂是慈愛和公正的，一方面尋找失喪的罪人，一方面也醫治受傷的義人。祂說：“迷失的，我必尋找；被趕散的，我必領回；受傷的，我必包紮…。我也必按着公正牧養牠們。”（結 34:16，《新譯本》）主耶穌是好牧人，祂要按着公正牧養我們，讓受傷的心靈得到醫治，迷失的心靈得到引導。

耶穌的救恩改變罪人的生命：撒該遇見耶穌，生命立即改變。他以前敲詐人，現在不再敲詐，還主動要把騙來的錢償還四倍給人；他以前不顧念窮人，如今要將財產送一半給窮人。耶穌的救恩更加改變人們對罪人的看法：罪人是失喪的人，需要被尋回。我們要拒絕罪惡，但同時要明白罪人是失喪的人，主耶穌要尋找他們，要拯救他們脫離罪惡；而神是公正的，我們受過的傷害，祂都知道，且要親自醫治。

主耶穌要尋找我們，使失喪的得着拯救，受傷的得到醫治。盼望我們都能與主相遇，經歷主的恩典，得到祂的牧養，生命得着改變。 

作者陳梓宜傳道為金燈臺出版社總編輯。本文的經文錄自《環球聖經譯本》。

查經講章大綱

自省的態度

黃彼得

經文：馬太福音七章 1 至 28 節

引言：

自省的功夫能使我們腳踏實地的過一個扎實並有根基的生活。

一·從人的過失自省（太 7:1-5）

人的過失常是自己過失的反映，或是我們過失的結果，因此在見人有過失時，首先當自省：如果我也有那過失，我先改過；如果他是因我的過失而失敗，那我就當自責並去幫助他改過。而不是單站在論斷的地位上批評攻擊；更不是以攻擊人的過失以轉移人對我們過失的視線，或不敢面對自己的失敗而攻擊別人的失敗來遮蓋自己的過失！

二·從狗和豬不愛惜聖物自省（太 7:6）

我們對真理，對屬靈的事，對靈魂的寶貴，是否如狗和豬那樣的態度？為一時肉體物質上的享受，而踐踏

真理，並且咬那管教我們的人？我們要自省：是否為了一時的利益而出賣真理，踐踏真理？狗為了一根骨頭相爭，豬為了一時的涼快而躺在泥沼中滾，我們是否為爭權而相咬？為貪一時的享受而陷在罪中？我們都應當在這些事上自省，這樣才不會作出那麼愚昧的行為。

三·從求得施受的比例上自省（太 7:7-12）

人的心是多得少施，多受少捨；得受時快樂，施捨時痛苦；得上好的，捨最壞的。如果人人都抱這種態度，那必發生搶奪的現象。我們常稱那少施的人為吝嗇鬼，多受的人是貪婪者，但我們自己是否就是那種人？我們對神是不是那樣的態度？我們應當自省；這樣我們就不會在向神求而不得時埋怨神，人向我們求而不得時心安理得。我們如何待人，人也如何待我們，所以人怎樣待我們正是我們怎樣待人的寫照。

四·自省我們所走的道路（太 7:13-14）

大路是按自己的心意走放縱的道路，窄路是按真理走約束的道路。在人放縱的本性裏，我們很容易不守真理，不肯受真理的約束；但不守真理的結果是滅亡，因得不到真理的保障。所以不要以為多數人如此，我們也如此；卻要自省：真理是否這樣？離開真理的自由就是放縱。


五·從果子反省我們所種的種子（太 7:15-20）

果子是種子最實際的證明，也是生命最忠實的證人。當我們看見果子的敗壞，應自省生命如何，是否有主的生命，是不是良善的生命。如果種子不好，不是摘果子，乃是要換種子，而不是為果子上色裝飾。這果子指我們言語的果子，工作的果子，生活的果子。主說：心裏所充滿的，口裏就說出來（太 12:34）。

六·自省我們所付的工夫和代價（太 7:21-27）

下多少苦工，付多少代價，是絲毫不能偽裝的；當考驗的時候到了，一一都要顯明。我們遵行神的旨意有多少，我們的根基就有多少堅固，就經得起多少考驗，這是絲毫不能取巧的。我們今日明白多少聖經，實行多少聖經，將來能供應人多少生命，這在考驗上就完全顯明出來。所以我們會看到一些人在人生的工程上偷工減料，不忠實地去作，就在考驗時倒塌。我們當及時省悟，重新打好根基，否則我們也要踏前車之覆轍：賣主的猶大，貪愛世界的底馬。

結論：

我們的主給我們六個自省的原則，讓我們靠主的恩典，在我們還有機會反省時，就當好好反省。 

作者黃彼得牧師為東南亞聖道神學院榮譽院長。本文選自《基督教簡明查經講章大綱》，全部大綱共約二千三百篇，已在金燈臺網站 goldenlampstand.org 發布，歡迎瀏覽或下載。費用全免。

福音活頁

有福的人

古人說：人為善，福雖未至，禍已遠離。人為惡，禍雖未至，福已遠離。我們都希望自己是一個有福的人，遠離禍患，福澤滿園。而通常我們都容易接受這樣的說法：只要行善，就能得到福分。甚至有人直接把各種宗教都高度總結為“導人為善”，所以，信仰甚麼不重要，最重要自己能行善就好。

這種想法不是不對，是對了一半。行善一定能有善果，這是對的；行惡必定會得禍患，這也是對的。那麼問題來了，我們能確保自己的一生總是行善而不會行惡嗎？若坦誠相告的話，答案是顯而易見的：我們做不到。如果我們循這個思路走下去的話，人生所經歷的各種悲歡離合、禍福跌宕便是我們行善行惡的必然結果，也是我們的宿命。

聖經卻為我們指向了另一條通往有福的道路：既要努力行善，更要倚靠上帝，就會成為一個有福的人。

詩篇第一篇論有福的人：

不從惡人的計謀，不站罪人的道路，不坐褻慢人的座位。

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，晝夜思想，這人便為有福。

他要像一棵樹栽在溪水旁，按時候結果子，葉子也不

枯乾。

凡他所作的，盡都順利。

三個不，是人自己需要做的選擇與努力；晝夜思想耶和華神的話語，是倚靠上帝，順服上帝的態度與表現。

不從惡人的計謀。不從，就是不聽，就是從一開始就不參與惡人的所有觀點、立場與行為模式。我們可能非常小心謹慎我們的行為，但會疏忽我們如何謹慎地“聽”每天排山倒海一樣的信息，這些信息，極有可能就是“惡人的計謀”。我們每天不斷地“聽”，不斷地被洗腦，不知不覺中，就認同了“惡人的計謀”，進而參與了惡人的行動。這些都是極為微妙難以察覺的。比如，創世記中的古蛇，就是用巧妙的信息來轟炸夏娃，讓夏娃覺得，吃個果子就能有智慧，為甚麼不接受呢？


不站罪人的道路。站，就是停留，雖然不至於走在這條路上，但至少是在觀望、瞭解與試圖判斷。估計當年的夏娃，站着跟古蛇聊了很久，她傾聽古蛇的聲音，她與古蛇有些微的討論，甚至糾正古蛇的說法。但由於她所站的，就是古蛇的陣地，站着站着，說着說着，她的觀點就與古蛇一致了。中國人也有這樣的智慧勸誡：“近朱者赤，近墨者黑”，與撒但的黨徒靠得那麼近，怎會不跟了它去呢？

不坐褻慢人的座位。聽，距離是比較遠的。站，稍微靠近了一點。坐，就是搭窩長居了。褻慢人，是完全不敬畏神且自設座位想做神的人。因為毫無敬畏之心，做人已經完全沒有了底線，便甚麼惡事都能做出來了。

坐在“寶座”上的人，通常都以自我為中心，喜歡發號司令，喜歡指揮別人，喜歡拍板做決定。看看夏娃就明白了，她斷定古蛇說的有道理，她決定要吃那個禁果，吃完還不盡興，還要拿去給亞當吃（本來她應該聽亞當的，但現在她要亞當聽她的），把亞當拉下水，在犯罪的路上就可以結伴同行了。

如此看來，亞當夏娃也不是犯了甚麼殺人放火的血腥罪案，怎麼就結出壞果子了呢？皆因他們從聽到站，從站到坐，都完全與上帝無關！所以，詩人在提到有福的人的時候，連說三個“不”！就是拒絕這種潛移默化、漸漸挪移帳篷的危險。

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，晝夜思想，這人便為有福。不聽惡人的計謀，卻要聽上帝的律法；不站罪人的道路，卻要晝夜思想上帝的話語；不坐褻慢人的座位，卻要尊上帝的名為聖。這才是一條有福的道路，這才是一個有福的原則。用上帝的律法，就能辨明哪些是惡人的計謀；聽上帝的話語，才知道甚麼是是非對錯；存着對上帝的敬畏之心，便是生命最豐盛平安的狀態。這樣的人，最為有福，因為上帝是萬福的源頭，與上帝連接，就是與福氣相連。

常人都說，行善得福，從某個角度說，這是對的。但聖經告訴我們：既要努力行善，更要倚靠上帝，就會成為一個有福的人。他要像一棵樹栽在溪水旁，按時候結果子，葉子也不枯乾。凡他所作的，盡都順利。太棒了！（杜嘉）

歡迎活用福音活頁—轉貼，轉寄，打印等，以廣傳福音。註明出處和作者即可。

福音活頁

平平安安進入永生

人生難免遇見各樣不如意的事情，即使順順利利，有衣有食，甚至稍有富貴平安，轉眼之間又可能有新的困難、新的危險、新的打擊，作人真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情。聖經有句話描寫得很好：

我們在這帳棚裏嘆息，深想得那從天上來的房屋。
(哥林多後書 5:2)

古時候的游牧民族放牛放羊，隨着水源和草地到處生活，到處飄流，沒有定居的地方。無論到甚麼地方，都是搭個帳棚遮風擋雨，非常簡陋，所以他們常常嘆息，嘆息自己生活沒有安定，沒有把握。他們都盼望找到一個地方，蓋造穩固的房子長久居住。我們的人生就像這些游牧民族一樣，支搭帳棚遮風擋雨，沒有長久安定、舒舒服服、平平安安、長遠居住的地方。但是當我們有了耶穌基督，現在就能夠享受永生的活力；到將來離開世界，通過死亡的時候，也能夠歡歡喜喜地進入永生。

我們怎樣能夠不再在一個帳棚裏面嘆息，卻進入堅固的房屋裏面永遠居住呢？耶穌基督說：

你們心裏不要憂愁；你們信神，也當信我。在我父的家裏，有許多住處；若是沒有，我就早已告訴你們

了；我去原是為你們預備地方去。我若去為你們預備了地方，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裏去。我在那裏，叫你們也在那裏。（約翰福音 14:1-3）

我的父親在廣州嶺南大學讀書的時候信了耶穌，以後他一生過一個敬虔的生活，一生為耶穌基督栽培小孩子、少年人、青年人，忠心為主，直到退休。有一天，他突然感到頭昏，送到醫院，過了幾天就進入昏迷狀態，昏睡了兩個星期，就在睡夢中平平安安進入永生。我的岳父在四十五歲的時候才信耶穌，以後他一直很敬虔，也幫助教會裏面的醫療事工。之後他患了肺癌，昏迷了一段時間，突然間他醒過來，很精神地把他全體家人都請了來，吩咐後事，最後說：“我現在先回去天家，我等着你們來，等着你們在天上見面。”他就離開世界，平平安安進入永生。我也認識一位老人家，他們一家都很敬虔。醫生說：“老伯伯可能今晚要離開世界了。”大家都守床旁邊，半昏睡的老伯伯突然間很清醒地舉起雙手說：“感謝耶穌！感謝耶穌！”雙手放下就斷氣了，離開了世界，平平安安進入永生。

為甚麼信耶穌的人能夠歡歡喜喜、平平安安地通過死亡，進入永生？因為聖經有明確可靠的應許：

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，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。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，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。（約翰壹書 5:12-13）

這裏很有把握地說：假如我們拒絕耶穌基督，我們就沒有永生；假如我們接待耶穌基督進入我們心中，我

們現在就有永生，將來也能歡歡喜喜、平平安安地進入永生。今天你信靠和接待神的兒子耶穌，今天你就有永生。既然知道了自己有永生，那麼將來面臨死亡時就不會懼怕，反而能夠平平安安地進入永生了。

願你向神禱告說：親愛的天父！我們現在願意接受耶穌基督作救主。求你使我們現在就得到永生，將來又歡歡喜喜、平平安安地進入永生。求你賜給我們現在的福氣，將來的福氣；地上的福氣，天上的福氣，直到永永遠遠。奉靠耶穌基督的名禱告，阿們。（麥希真）



筆錄自麥希真牧師的講道，獲准轉載。講道影片載於 maixizhen.com。
歡迎活用福音活頁—轉貼，轉寄，打印等，以廣傳福音。註明出處和作者即可。